

圆(工)字[2026]第 009 号

## 圆明园西洋楼展览馆展陈设计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孙晨露

联系方式：62654202

承包方：北京元亨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31754(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景彬

联系人：杨欢

联系方式：010-536819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户名：北京元亨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02031601030000021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圆明园管理处各项管理规定，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圆明园西洋楼展览馆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及占地面积：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遗址公园内，605 平方米。
- 3、承包范围：装饰及安装拆除工程、展览装饰工程、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安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多媒体工程等。（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内容为准，工程量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5、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元整（¥：3510000元）；该价款为最高限价。工程结算金额应以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为准，审核金额低于最高限价的，以审核金额为准；审核金额高于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承包方同意放弃超出部分的工程价款。

8、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涨跌的可能、市场变化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施工期间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项目位置及物业管理公司对垃圾清运和消纳的各种限制影响。承包方承诺上述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9、本合同价款不因承包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方案）遗漏或图纸（方案）说明不明确或承包方报价漏项而调整。合同价款不因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方施工方案存在遗漏和不适用等问题而调整。合同价款不因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方施工计划存在遗漏和不合理等问题而调整。

## 二、工期

1、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2026年6月15日开工；于2026年9月15日竣工。以具体进场时间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90天。

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 三、图纸



发包方于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并与承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

#### 四、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负责人姓名：孙晨露

2、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庞晓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京1442016201905358）。

#### 五、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办理完毕施工现场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3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并与发包方会审完毕后3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方于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如需修改设计和计划，确认日期可相应顺延。

2、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施工质量、进度、签证变更等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方对承包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按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若承包方违反相关规定，发包方有权依照其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理。本合同签订以前，发包方已将其管理规定告知了承包方，承包方已经知悉，且无异议。

4、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运输车辆的出入，行驶工作，并协助



承包方办理园内相关工作手续。

5、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六、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法及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及责任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设备，并及时清理垃圾。

6、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7、承包方自备作业工具、劳保器具及运输车辆，需按发包方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能及车辆、机械操作资格。



8、进场材料、设备、施工界区以内有关辅助设施的保管，以及施工工程在整体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9、承包方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和/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承包方在发包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支付后续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承包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健康安全预防意识，保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七、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合理限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报告之日起10天内组织验收。

3、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质保期自工程施工完毕且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



限如下：（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四）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上述未约定的部分，质保期均为1年。

6、保修响应为发包方发出维修通知24小时后，承包方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完毕。

7、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如果承包方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或其他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方同意。

#### 八、设计变更的调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项目施工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原设计无条件恢复。工期不予顺延。结算时，设计变更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按照原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结算。如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同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设计变更调整项目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价格平均值计入结算。

####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发包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05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发包方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50%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053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发包方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 95%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70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方以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的金额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款项。

2、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承包造价 3%给发包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承包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发包方将无息返还。

3、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材料设备的供应

1、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供应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后果责任。

2、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十一、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行政机关的罚款等,下同)。

2、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



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4、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的,或承包方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或承包方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规定施工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5、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或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协调调度或承包方的管理及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本工程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6、承包方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承包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

7、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有关规范和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承包方应当进行返工、重做或采取其他方式整改,直至合格,且完工期限不顺延。每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则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8、如果承包方未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9、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0、施工完工后三日内，承包方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1、承包方保证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劳务人员（农民工）支付，同时从承包方的工程款扣除等额的款项。如因承包方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信访、闹事、围堵发包方、围堵有关单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12、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如果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则每缺勤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期间，承包方必须委派发包方同意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代理项目经理行使相关职权，承包方委派临时人员代理项目经理行使职权的，不免除承包方以上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方认为承包方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承包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否则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承包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如果



承包方的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则每缺勤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4、如果承包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附件的约定的,则每一次每一项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反三次以上的,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以合同价款作为计算标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应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应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16、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方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禁运、罢工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五日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的第三方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他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协议书》
- 2、《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承包方：北京元亨凯瑞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 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协议书

为保证圆明园遗址安全和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实现文物安全年,进一步规范各项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工作,双方应负有以下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助办理消防、避雷、工程洽商、方案变更等各项手续。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对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服从圆明园管理处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不超范围施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偷工减料;雇用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工地要指定安全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书,确保工程实现“杜绝事故、严把质量、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和古树名木的损坏和被盗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实现文物安全年的目标。

2、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并及时将检查的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工地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并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做到每日开工前认真检查各种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居住地的用火、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煤炉、电炉或热得快等超规超限的电器，严禁私拉乱接。加强人员管理，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等事件。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消防规范、安全预案等。

3、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要对遗址地表及底下隐藏的文物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发现新的文物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发现文物及时上缴），保护好现场，请示处理办法。

4、重视文物安全和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乙方所负责的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焊接作业、电气设备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确保有操作证和用火审批证；库房、宿舍、食堂等按规定用电、用火；做好食品安全和现场保卫工作，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确保现场和人员安全。

5、采取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应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单位义务消防队伍，提高施工现场消防自救能力；施工现场发生火警应立即采用电话（62566879）报告火警，并火速报告施工负责人组织义务消防队及现场人员扑救失火；乙方应在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值班人数不少于两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空岗、漏岗、赌博、酗酒滋事现象的发生；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等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



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期间，为确保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施工人员不得到与施工区域无关的景区游览。进出车辆要自觉接受检查。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违法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注：圆明园管理处文物管理部门电话：62558214

保卫部门电话：62566879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5日

乙方：北京元亨凯瑞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5日



## 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1、所有外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规章制度，制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所有来园单位入场前必须落实文物保护、安全生产、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将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报送保卫部门和派出所备案。由主管科室联系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管理处相关科室在工作中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来园务工单位按照《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必须按年度及时缴纳3万元安全保证金，办理圆明园临时工作证。

4、所有来园单位必须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确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消防、治安等应急组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逐级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5、所有来园单位必须配备足额、匹配、合格的消防器材，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完好有效，禁止堵压、圈占、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6、来园单位施工区域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及围挡，因施工无法避免占用绿地或园内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进行绿地补置或设施归位。

7、所有来园单位禁止未取得电工、驾驶员、电气焊等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上岗。

8、所有来园单位禁止在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点、配电室、电锅炉



室、变电箱室、库房、食品操作间等地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等危险物品。

9、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搭建、使用聚乙烯材质彩钢等违法违章建筑。岩棉材质房屋内禁止使用电器设备。

10、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褥子、热得快、小吊扇、电热毯、电热膜、电炉子等违规电器及高风险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接拉电气线路等违规行为。必须保证室内外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电源插座或照明开关放置、安装在不燃材料上。电动车辆必须在管理处指定的充电处充电。

11、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在园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在值班点位、临时休息点位留宿无关人员，严禁在非工作区域逗留闲逛。

12、所有来园单位严禁随意进入安全警示栏、翻越栅栏、围墙，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游泳、钓鱼、采摘果实花卉、破坏园内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13、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出现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严禁超速行驶、开斗气车、强行超车。

14、不得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异味或《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经营食品。不得采购亚硝酸盐。

15、各经营网点应进店经营，禁止在门窗外悬挂商品招徕游客，禁止悬挂商业广告。

16、施工前须向文物管理部门上报施工计划和方案。施工中禁止使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

17、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它易燃易爆的物品。

18、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19、禁止雷雨天在室外无遮护措施下维修、更换电器设备的零部



件。

20、未经协调允许，禁止在本单位所不能控制的电气设备上进行工作及挂临时接地线。

21、严格遵守四级风（含四级）以上天气禁止租船的规定。出船后遇到大风、大雨，要立即组织收船，必要时按照《船队水面突起四级以上大风、大雨水上安全紧急救护预案》实施。

22、将船勾稳后，再请乘客上船。对老弱残乘客主动搀扶，保证安全。核对乘员，禁止超载。

23、食（饮）品的加工制作应生熟分开、分类存放，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原料进行食品加工。

24、严禁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选择限用的农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选择剧毒、高毒农药。

25、警示标志。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警示标志，在农药的持效期内禁止游客进入和采摘花果。

## 26、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7、土壤保护：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

28、园林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古树的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以生物防治和施放天敌为主，禁止使用化学药品，并做好养护记录。



29、加强绿地的维护监管，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禁止绿地里面堆放东西，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禁止机动车驶进草地；禁止设摆摊位；禁止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并安装具有园内特色的提示牌。

30、做好防护巡查和对外宣传。禁止折枝摘叶、折花摘果、攀爬树木、进入花台草坪。绿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1、锅炉房内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使用单位或部门不得在锅炉房内存放任何其它物品。

32、油库内外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禁止闲杂人员入内。禁止穿铁掌鞋及穿化纤服装进出油库。

33、禁止挪用油库灭火器材。

34、本园属重点防火单位、二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使用一切明火，园内严禁烧荒、烧纸和野炊等野外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炉等。

35、车辆出长途须经后勤部门批准，并在安委会备案后，方可出车。园内（厂内）机动车，禁止出园。

36、经营管理部门和园内各食堂应在各餐饮点、食堂内设置垃圾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将剩余饭菜要倒在垃圾桶内，禁止向下水道倾倒，餐厨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清运。

37、重点部位采取措施做好防滑处理。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38、如来园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应独自承担法律责任，给园方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的，应给予赔偿，并及时给予澄清、说明。园方有权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园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来园单位给予处罚。来园单位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认真阅读和完全理解《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



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园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内容并承诺遵守;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园方依据前述规定的处罚决定。

来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